

附表七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術倫理案件利益迴避暨保密聲明書

案件編號：000-OAERI-000-000-0000

為使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所作決議之公正性，且不因本人之身分遭受懷疑，本人依法受理案件、經手案件、參與調查或審議程序時，已確實瞭解並遵守下列事項，以貫徹行政中立：

一、對於檢舉內容、審理過程、評審意見及所接觸資訊，將不作違背其工作目的範圍外之使用，或將其洩漏、告知、交付或轉移他人或對外發表。倘有洩密之虞，經查證屬實，願受權責單位之處分。

二、與當事人有以下關係，將自行迴避：

- (一) 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，或曾有此關係。
- (二) 配偶、前配偶，就該案件與被檢舉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。
- (三) 現為或曾為該案件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。
- (四) 於該案件，曾為證人、鑑定人者。
- (五) 於該案件為檢舉人身分。
- (六) 任職校內同一系、所、科或相當層級單位。
- (七) 曾有指導博士、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。
- (八) 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。
- (九) 近三年內共同執行研究計畫。
- (十) 近三年曾有僱傭、委任或代理關係。
- (十一) 近三年曾有價格、利率等不符市場正常合理交易之財務往來。
- (十二) 擔任被檢舉人任職企業之董事、監察人或經理人。但以官股代表身分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三、本人與被檢舉人之配偶或子女有前點第十款至第十二款關係者，將自行迴避之。

四、如經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之各審理（審議）單位發現有前項所定情形而未自行迴避，或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時，願受依職權命令迴避之處分。

簽名：_____ 簽訂日期：_____